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8年9月號



# 本期重點掃描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因此KPMG推出「公司法新知」月刊。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本期重點摘要

- 新修正公司法要求申報董監事、經理人與持股10%大股東義務
- 經濟部公告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適用疑義結論
- 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所簽發本票之效力問題

## 公司法令新知

- 02 董監事、經理人與大股東的持股申報
- 03 經濟部公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適用疑義之會商結論
- 04 最高法院判決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所簽發的本票效力問題

##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資深律師

林柏霖 律師

###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議題走在資訊最前端。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董監事、經理人與 大股東的持股申報

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立法院於民國107年7月6日三讀新增公司法第22條之1，要求所有公司每年應定期於1月1日到1月31日以「電子方式」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持股數或出資額等事項，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若其持股有變動，公司亦應於變動後15日內申報。

本條施行後，因國營事業與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有相關申報規定，可以排除適用外，其他類型的公司，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與兩合公司等，都應依本條申報。

需要注意的是，若公司未依法申報，或申報的資料不實，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至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公司登記。此外，若公司因違反本條而受到裁罰，行政機關也將於資訊平臺依次註記載處情形。

## KPMG觀察

目前新增的公司法第22條之1仍尚未有確切的施行日期，據報載，經濟部希望能於近月內儘速施行。主管機關亦已研擬「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草案」，以配合本條增訂。

由於受本條規範的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未依法申報，除了會對董事裁罰，甚至得廢止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亦會於資訊平臺註記載處情形，影響公司商譽，因此應注意相關法令要求，並按規定申報，以免受罰。

作者：李婉廷實習律師



# 經濟部公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適用疑義之會商結論



依據新修正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繼續持股3個月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經濟部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召開「公司法修正疑義研商會議」，討論如何認定「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及該條相關程序，茲摘錄重點如下：

1. 股東持股期間應自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之始日，往前計算3個月期間。
2. 股東若是多數人合併計算持股者，於繼續3個月之持股期間內，人數無法新增，但可減少，惟減少後合併計算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仍應符合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之持股條件。
3. 股東依本條召集股東會者，應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事宜，並完成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公告申報程序，且辦理公告申報時，應檢附公司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開立持股條件證明。
4. 股東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至公告召集臨時股東會，中間應時隔3個工作日；公告召集臨時股東會至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之始日，中間應時隔12個工作日。
5. 另外股東依本條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時間或次數之限制，得重複召集。

## KPMG觀察

新修正公司法新增第173條之1規定(新法實施日期未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此時股東須繼續持股3個月以上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份，持股期間之計算方式為停止過戶日始日前之3個月，股東之持股數可多人合併計算，股東並應委任公司之股務單位或自行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程序事項。因此未來股東若依本條召集臨時股東會，宜依循經濟部公告之相關程序辦理召集程序，以增加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程序之正當性。

作者：張容涵實習律師

# 最高法院判決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所簽發的本票效力問題

有關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所簽發本票的效力問題，最高法院民事庭於民國107年6月6日作出裁判，摘錄重點如下：「...以臨時管理人身分代表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對其本身及上訴人均有利而有害於被上訴人利益，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顯逾越臨時管理人代表權限，被上訴人既不承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詳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編按：被上訴人即為公司）。

由此可知，最高法院認為即便是公司臨時管理人所簽發的本票，若該本票有害於公司利益，則認為公司臨時管理人所簽發本票的行為，顯然逾越了其代表公司的權限，從而，若公司事後不予承認，公司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主張該票據對公司不生效力。

## KPMG觀察

公司若發生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的情形時，宜特別注意該名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發本票是否有損害於公司利益。若有，依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公司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70條第1項，主張該本票對公司不生效力，以維護公司利益。

作者：林柏霖律師



## 聯絡我們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 鍾典晏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www.kpmg.com.tw/law](http://www.kpmg.com.tw/la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8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